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4-00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11:00 在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龙元集团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 7 人，7 名董事出席会议，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赖朝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是将“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的具体内容调整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的审批程序、决议有效期、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现结合公司本次申报实际情况，提请股东大会调整该等授权事项，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授权有效期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授权自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项无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鉴于公司拟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计划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振元、赖朝辉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5 日